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5. 關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6.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關於續聘2018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4.*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關於委任田溯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及資本化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之2017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